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02 113年度雄秩字第170號

03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04 被移送人 許允睿

05
06
07 上列被移送人因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
11月4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39097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
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許允睿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
13 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16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12日7時28分許。

17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內。

18 (三)行為：被移送人許允睿酒後於上開時地，向警方以「幹您
19 娘、操機掰」等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
20 辱之程度。

21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22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23 (二)秘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光碟及譯文、職務報告。

24 三、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
25 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2,0
26 00 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 款定有明文。

27 本件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
28 1款之妨害公務行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否認有對員警為
29 上開言論，然本院勘驗秘錄器影像認被移送人確係有為上開
30 行為，雖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然顯有貶抑作為公
31 務員執行職務時應受有之基本尊重，堪認已該當於公務員依

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之要件，而違反社會
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
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情，量處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以資懲儆。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85條第1款，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振祐